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

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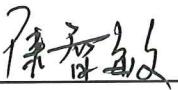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,128,960 股。公司 14 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在本次限售期届满后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)

监事签名：



陈智敏



姚伟



杨利群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